

學 15. 大學學系(組)新生核定招生名額及實際註冊人數表(10 月填報)

學 年 度	學 院 別	單 位 名 稱	學 班 數	學士日間學制(學士班、四年制技術系學士班、第二部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學士班、學士後學士班)																				學士進修學制						
				考試 分發 入學	甄選入學		其他管道							外加名額										進修 學士 班	二年 制在 職專 班	單獨 招生 (224 方案)	其他 管道 外加 名額			
					繁星 推薦	個人 申請	四技二專			運動績優		單獨招生		原住民考生外加名額				四技二專 外加名額		僑生 (含 港澳 生)	退 伍 軍 人	外 國 學 生	其他管道 外加名額							
							甄選 入學	登記 分發	技優 入學 (由 總量 內提 撥)	甄試	單獨 招生	全校 單招	學系 單招	單獨 招生 (224 方案)	繁星 推薦	個人 申請	單獨 招生	考試 分發	技優 保甄									甄選 入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填表說明：

學年度 [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教育部核定之「核定招生名額」，「實際註冊人數」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01 年 10 月填報 101 學年度之核定招生名額及 101 年 10 月 15 日完成註冊之在學學生為填報基準。 2. 實際註冊人數請依資料調查基準日(10 月 15 日)填報在校學生人數為主，若於資料調查基準當日已完成休退學之學生，請勿填報。 3. 若前學年度保留入學資格，且於調查期間內復學者，亦可填列為實際註冊人數。
學院	1. 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3. 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表」資料。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4.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基本資料表」資料。

學士日間學制	1. 請依【學士班、四年制技術系學士班、第二部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學士班、學士後學士班】等學制填報。 2. 請依【學制；班數；考試分發入學；甄選入學；其他管道；外加名額】等項分別填報資料。 (1) 學制：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 學校「學制」基本資料表」資料。 (2) 班數：請依各學制填報該學制之班級數。 (3) 考試分發入學：請依各學制填報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及「實際註冊人數」。 (4) 甄選入學：請依【繁星推薦；個人申請】等學生入學方式填報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及「實際註冊人數」。 (5) 其他管道：請依【四技二專；運動績優；單獨招生(限已核定者)】等入學方式填報。 a. 四技二專：請依【甄選入學；登記分發；技優入學(由總量內提撥)】等入學方式，分別填報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及「實際註冊人數」。 b. 運動績優：請依【甄試；單獨招生】等入學方式，分別填報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及「實際註冊人數」。 c. 單獨招生(限已核定者)：請依【全校單招；學系單招；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224 方案)】填報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及「實際註冊人數」。 (6) 外加名額：請依【原住民考生外加名額；；四技二專外加名額；僑生(含港澳生)；退伍軍人；外國學生；其他管道外加名額】等類別填報。 a. 原住民考生外加名額：請依【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單獨招生；考試分發】等入學方式，分別填報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及「實際註冊人數」。 b. 四技二專外加名額：請依【技優保甄；推薦甄選】等入學方式，分別填報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及「實際註冊人數」。 c. 僑生(含港澳生)外加名額：請填報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及「實際註冊人數」。 d.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請填報「實際註冊人數」。 e. 外國學生外加名額：請填報「實際註冊人數」，不包括雙聯學制之外國學生。 f. 其他管道外加名額：請依【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蒙藏學生；其他】等類別分別填報教育部「核定文號」、「核定招生名額」及「實際註冊人數」；若選擇【其他】請加填其「招生類別名稱」。
學士進修學制	1. 請依【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224 方案)；其他管道外加名額】等班別，分別填報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及「實際註冊人數」。 2. 若學制為【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進修)】者，請填入「其他管道外加名額」中。
備註	1. 請備妥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之相關文件備查。 2. 身心障礙學生請依相關規定核報，本表無需填列。 3. 學校填妥本表各招生管道之「實際註冊人數」後，亦請填報「學 16-1 大學學系(組)及碩(含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實際註冊人數『男女』統計表」，並請比對表冊間「實際註冊人數」是否相符。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總量管制小組」、「教育部統計處」、「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學 16-1. 大學學系(組)、碩士班及博士班新生實際註冊之男、女數統計表(10 月填報) (101.10 首填 NEW)

學 年 度	學 院 別	單 位 名 稱	學士日間學制										學士進修學制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考試分 發入學	甄選入學				其他 管道	外加 名額	進修 學士 班	二年 制在 職專 班	單獨 招生 (224 方案)	其他 管道 外加 名額	甄試	入學 考試	外加名 額	一般 在職 專班	教師 在職 進修 碩士 學位 班	數位學 習碩士 在職專 班	外加 名額	甄試	入學 考試	外加 名額	甄試	入學 考試	外加 名額																																																																																																																																																																																																																																																																																																																																																																																																																																																																																																																																																																																																																																																																																																																																																																																																																																																																																																																																																																																																																																																																																																																																																																																																																																
				繁星 推薦		個人 申請																																																																																																																																																																																																																																																																																																																																																																																																																																																																																																																																																																																																																																																																																																																																																																																																																																																																																																																																																																																																																																																																																																																																																																																																																																																				
				男	女	小 計	男																				女	小 計	男	女	小 計	男	女	小 計	男	女	小 計	男	女	小 計	男	女	小 計	男	女	小 計	男	女	小 計	男	女	小 計																																																																																																																																																																																																																																																																																																																																																																																																																																																																																																																																																																																																																																																																																																																																																																																																																																																																																																																																																																																																																																																																																																																																																																																																						

填表說明：

學年度 [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以 10 月 15 日 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之「實際註冊」男、女人數，例如：101 年 10 月填報 101 年 10 月 15 日完成註冊之在學學生為填報基準。
學院	1. 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3. 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表」資料。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4.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基本資料表」資料。
學士日間學制	1. 請依「學士日間學制」之【考試分發入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其他管道；外加名額】等入學方式，分別填報 新生 「實際註冊」之學生「男、女人數」。
學士進修學制	1. 請依「學士進修學制」之【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 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224 方案) ；其他管道外加名額】等入學方式，分別填報 新生 「實際註冊」之學生「男、女人數」。
碩士班	1. 請依「碩士班」之【甄試；入學考試；外加名額】等入學方式，分別填報 新生 「實際註冊」之學生「男、女人數」。
碩士在職專班	1. 請依「碩士班在職專班」之【一般在職專班；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外加名額】等入學方式，分別填報 新生 「實際註冊」之學生「男、女人數」。
博士班	1. 請依「博士班」之【甄試；入學考試；外加名額】等入學方式，分別填報 新生 「實際註冊」之學生「男、女人數」。
備註	1. 身心障礙學生請依相關規定核報，本表無需填列。 2. 本表各項入學管道「實際註冊人數」之「男、女人數」由學校自行填報，校庫將依據學校填報數據自動加總「小計」。另請學校依填報「學 15.大學學系(組)新生核定招生名額及實際註冊人數表」及「學 16.碩(含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新生核定招生名額及實際註冊人數表」之 新生「實際註冊人數」進行比對檢核，避免資訊落差。
表冊對應單位	1.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總量管制小組」及「教育部性別平等小組委員會」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